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江顺科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三）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品种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本金损失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期限的商业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江顺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江顺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骏                      \_\_\_\_\_ 吕复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